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57号

滑县鑫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5LULL0Y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派出所西500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娜

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4号车间内挤出机生产时，风机正常开启，配套的光氧催化设备未开启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10日